

通山县乡村振兴局

通乡振文[2021]16号

签发人：刘永胜

通山县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林管局、九管局：

按照“村级申报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审定”的程序，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各乡镇报告的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，经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，现将《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》印发你们。请你们按照《通山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办法》进行公告公示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你乡镇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衔接资金与项目库中的项目完整对接。

附：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

通山县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